

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五)

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合同

购方(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855号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9692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开户行:济源市工行黄河路支行

账 号: 1702 9255 0920 0002 238

税 号: 124116004178055682

供方(乙方):安徽壹铭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百合路1号

邮编: 236000

电话: 0558-5911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

州华佗支行

账 号: 34050188700809888888

税 号: 91341600MA2UYRRRX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济源市中医院药品采购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u>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1)</u>的要求,经公开招标,乙方取得甲方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的<u>济源市中医院 2025 年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项目(包五)</u>供应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签订《供货合同》,逾期不签订者,视为放弃该次中标,甲 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 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
-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产地及样品为质量标准,所供中药饮片的质量不得低于甲方样品的质量。乙方每次配送的合格率不得低于 90%(低于 90%视为此次配送不合格),在合同约定的配送周期内,累计不合格配送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超过 2 次将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四、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为乙方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供应必须是通过济源市中医院公开招投标的品种(临时或急需的少量采购除外),价格为中标价,数量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的周期内进行配送,如不按量或不足量配送,视为此品种质量不合格(此次配送不合格)。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所要求的药品经营企业相关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六、甲方的用药计划可通过书面、邮件、电话、微信、QQ等方式通知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出具的《销售(随货同行)单》所记载的中药饮片明细以甲方所购中药饮片的具体品种、数量和价格、交易金额等为准。

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后,数量应严格按照订单的数量配送, 质量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产地及甲方的样品为标准,并在7日内完 成配送。若配送服务期间,国家出台关于中药饮片采购新政策的,双方按照新政策,对合 同进行协商调整。

- 八、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
- 九、饮片的验收确认
- 1、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2、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质量、数量等是否与甲方的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样品的质量标准相符,药品数量是否票货一致。甲方经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应及时办理票据入库手续,但上述品种、规格、产地、质量、数量的验收及办理入库并不代表该批次所有药品的质量方面不存在问题。如以后发现所供中药饮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的,仍为不合格药品,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的中药饮片在甲方退回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完成调换。若同一品种乙方在配送周期内2次达不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影响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 3、甲方接货后,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或发票的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或加盖甲方有关部门的印(公)章(如:药剂科章或仓库收货章等)确认收货。
 - 4、验货时双方人员均须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并双方签字确认。
 - 十、药品的退、换货
- 1、乙方所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染、无虫蛀或霉变等现象,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 2、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避免出现退换货情况,如若发生退换货情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7日内完成退换中药饮片,逾期不能完成退换并影响临床用药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合同》。

十一、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按约定方式付款。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特殊情况需以现金支付货款的,需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及现金收据,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双方在协议或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2、付款期限:甲方按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80 天内应完成本单货款的支付;如乙方没有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票据开具: 乙方可按赊销协议惯例在送货时提前开具本批次药品的发票。甲方不 得将此票据单独作为已支付货款的凭证, 附有银行结算手续或收款收据的除外。
- 4、乙方有依据回款情况定期对双方的往来账款进行核对的权利,但需向甲方出具对 账函。甲方接到对账函后,有义务积极核账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予以确认。乙方可直接到 甲方现场进行对账,也可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甲方在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发送邮件进行对 账。
 - 5、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6、甲方拖欠应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拒绝继续发货,由此造成的医院损失由甲方 自行承担。
- 7、甲方若在收货验票时无异议,则不得在付款或入账时擅自修改乙方送货价格或金额。

十二、通知与送达

- 1、本协议书要求的一切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发送 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 2、乙方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乙方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
- 3、若甲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而乙方仍以甲方协议中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 4、一旦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协议中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各 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若一方违约,协议中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法律规定。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合同到期后合作即终止。
- 2、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印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乙方委托代理人为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甲方的收货人为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 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 4、本供货合同附件(供货合同所有附件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需(甲乙)双方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 乙方业务代表授权委托书 (另附)

附件四: 甲方业务代表采购、收(提)货委托书(另附)

附件五: 乙方中标报价明细表 (另附)

5、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人民法院诉讼判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附件一:

质量保证协议书

购方(甲方): <u>济源市中医院</u>

供方(乙方):安徽壹铭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质量责任,保证药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防止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
- 2、甲方应为乙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收到乙方发运的药品,验收中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问题、质量、外观性状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整改工作。
- 4、在合作期间,因供应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对药品储存、保管不当或甲方医、护等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对于药品质量责任双方不能明确划分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质量鉴定部门进行依法鉴定归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身份证及本方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照委托书在限定的范围及限定的时间内开展业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
 - 3、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符合国家药监局第24号令的规定。



- 4、乙方应按所供药品的运输要求送货或托运,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
- 5、乙方供应药品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生产批件、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供应进口药品时,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同批号《口岸药检所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乙方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
 - 6、乙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
 - (1) 药品在有效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凡经各级药检所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 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3、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为《供货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同《供货合同》一致。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购方(甲方):<u>济源市中医院</u>

供方(乙方):安徽壹铭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医疗反腐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的医 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医疗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购销秩 序,现双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药品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管理规定。
- 二、乙方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包装、 剂型、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乙方所提供中药饮片应 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 四、乙方业务代表不得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或形式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其本人或介绍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
- 六、甲方医院领导、药剂科有关人员以及临床医务人员不得借新药品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厂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甲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八、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或取消其药品配送资格,如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药品供货合同的附件,与供货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供货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